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4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和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訂的「內幕消息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有關規定發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刊發之公告（「第一季度更新」）。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作更新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失去對資訊科技分部於香港及海外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仍在對一名已撤職董事及其於香港的聯營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珠寶產品及復康產品的銷售）運作正常，並無受到資訊科技分部事故的影響。

復牌計劃

因應交易所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延展行動計劃，最新修訂之目標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	行動方案	目的	目標完成日期
1	編製 2024 年公司年報	2024 年度年報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開始逾期，事件直接引至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要求，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法律行動的最新發展，與核數師討論及議定對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報告基準。	修訂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變更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編製 2025 年中期報告和 2024 年 ESG 報告	按照 2024 年公司年報的相同基準編製。原來的中期報告發放限期應為 2025 年 8 月 30 日。	修訂日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將予以填補，以恢復遵守創業板規則第 5.05(1)、5.05A、5.28、5.34 及 5.36A 條的規定。	修訂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	進行獨立的事件/法政調查報告，評估對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報告結果，	公布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修訂日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內部監控評估	證明集團有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要求的內部監控	修訂日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標完成日期之修訂

目標完成日期之修訂，主要係因編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財務報表所需之財務記錄尚未完備。集團正竭力追回已喪失控制權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記錄。視乎未來數週之進展，集團將釐定並最終確定涉及附屬公司之適當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已暫停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該安排將繼續維持，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為滿足《復牌指引》要求，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程，並在適當時候就其業務運營和復牌工作進一步公告，讓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瑞賓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com.cn。